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恢 37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官冠玮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魏朋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伟，女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[REDACTED]单元 1801 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官冠玮与被执行人魏朋、李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原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 0503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
现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魏朋、李伟等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义务。因查封的房产经两次拍卖均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

条第一款规定，拟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李伟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滨江路以东、文苑路以西、八一大街以南福麟小区3号楼18层2单元1801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YS201401423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会峰  
审 判 员 徐延革  
审 判 员 李会军  
二〇一四年十月廿一日  
法 官 助 理 刘 聪  
书 记 员 石树勋

